**广东省检验结果互认任务清单和相关表格填写指南**

一、任务清单：

①医疗机构：必须在2024年9月20日前完成填写以下5份材料：

表1：临床实验室检验结果互认项目质量评价指标考核表；

表2：广东省××地区参加检验结果互认医疗机构及项目清单（2024年版）；

表3：广东省检验结果互认项目申请清单；

表4：临床实验室检验结果互认项目质量管理考核表；

表5：广东省检验结果互认项目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。

②各地市级临检质控中心：

在2024年9月26日前收齐辖区医疗机构填写的表1、2、4、5；

在2024年10月10日前完成材料审核、现场核查抽查辖区医疗机构，表4为核查内容；

在2024年10月10日前向省临检中心提交表2（汇总辖区医疗机构情况）。

③省临检中心：

在2024年10月18日前参与某些地市级现场核查医疗机构工作；

在2024年10月20日前就省、市域内互认工作项目、覆盖范围和质量运行情况进行监测分析，并形成相应报告，完成标注互认标志。

二、填写指南

医疗机构：

①根据实际情况，填写表1；

②根据表1，汇总本单位检验结果互认情况，填写表2；

③表3内容涉及表1和表2内容，建议完成表1和表2后，对着去填表3。手机扫描或电脑微信识别表3二维码，即可填写；

④根据实际情况，填写表4；

⑤表5需要签名和加盖单位公章。

表3

